

职业人士的

『袋中宝』

成功路上的『小顾问』



维护劳动者权益

金袋鼠

丛书

刘振军 李进学



职工不服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怎么办

职工权益受侵犯 超过时效不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哪些案件

职工与企业产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劳动争议处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劳动争议处理

刘振军 李进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北 京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刘振军,李进学编.—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10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2933-8

I. 劳...

II. ①刘... ②李...

III. 劳动争议-仲裁-中国

IV. D922.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54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唐云岐

*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7 印张 131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主 编： 陈 淮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 广 州 左祥琦

齐 希 斌 刘振军

李 学 学 李志华

张 文 吴亚平

哈晓斯 贾振江

梅建华 龚贻生

曾宪树

策 划： 朱学敏 王洪玉



前 言

劳动创造世界。~~放眼四望，高楼林立、~~车流如梭、繁花似锦、灯海璀璨……这一切一切都是劳动创造的。提起来，人人都赞誉劳动神圣和光荣，人人都钦慕劳动者的伟大智慧和力量。

然而，劳动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又是弱者，既经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也难以承受市场经济风浪的冲击。为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权益予以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无疑是亿万劳动者的最大福音，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正义之剑。以此为依据，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围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一道道强有力的防护网。

然而，法律条款浩瀚纷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



传普及又不尽如人意，致使众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之时，或茫然不知，或求告无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劳动纠纷，仍然无法有力和有效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此，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第一步，或者说前提条件，是送法上门，是深入扎实地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丛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以大量生活中实际发生或可能遇到的劳动纠纷案例为主线，配以权威专家评析和相应法律法规作参考，组成一个个有说服力、有代表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单元，力图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宣传介绍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了解的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各个重要侧面，包括劳动合同权益维护、工资收入权益维护、劳动保护权益维护、养老保险权益维护、医疗保险权益维护、下岗职工与失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争议处理这样九个部分，每个部分单独成册，既便于读者总体把握，又方便重点阅读和查询参考。

总之，实用性、权威性、通俗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突出特点，作为一套劳动法制宣传教育的精品通俗读物，希望它能得到各类职业人士和广大劳动者的真心喜欢。特别是在您遇到劳动纠纷和争



议，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请您切切不要忘记，您手边已经有了一套十分出色的“袋中宝”和“小顾问”，它们将为您的维权行动和维权事业尽职尽责，不遗余力，帮助您走向成功！

编 者

2000 年 9 月



目 录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
1. 你了解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吗	1
2.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及处理原则	4
3.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6
4. 此仲裁非彼仲裁	9
5.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11
6. 向法院状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小李错了吗	15
7.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不能提 请行政复议	18
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错案可实 行仲裁监督	20
9. 当事人对通过仲裁监督程序纠正 的裁决不服，仍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	23
10. 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理由正	



当，应予批准	26
11. 农场不能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 会	28
12. 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可成为 兼职仲裁员	30
13. 不服裁决向法院起诉，原告和被 告仍是原劳动仲裁当事人	33
14. 劳动仲裁受案不当，自我监督有 错必纠	35
仲裁受案范围、管辖和时效	39
15. 为买房双双走进仲裁办均被拒之 门外	39
16. 不赡养老人被开除，申请仲裁被 驳回	42
17. 农村电工发生工伤不能申请劳动 仲裁	46
18. 冒名顶替发生工伤，申请仲裁不 予受理	48
19. 究竟哪个仲裁委员会管我的事	53
20. 单位在上海，干活在北京，发生 争议到哪儿告	56
21. 法院仲裁都不管，我的案子该找 谁	59
22. 虽超过申请时效，但理由正当，	



诉权得到保护	64
23. 企业调解后反悔还能申请仲裁吗	66
24. 仲裁受案后三个月没结案是否违 法	70
25. 经济承包仲裁不管，解决纠纷另 寻他径	74
26. 酗酒死亡非工伤，不服认定可复 议	77
27. 珍惜申诉权利，过期视为放弃	79
28. 企业合并待遇不变，超过时效爱 莫能助	82
29. 拖欠工资职工受损，超时申诉无 法保护	85
30. 无故旷工被除名，超过时效不受 理	87
31. 超时申诉理由正当，依法受理不 受影响	89
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	93
32. 破产企业拖欠的工资眼看要流产， 可我找谁要呢	93
33. 企业被兼并了，我告谁	97
34. 酒店停业，经理失踪，我告谁	100
35. 姚小姐该跟谁打官司	104
36. 儿子代父出庭索要生前工资和医	



疗费合法	107
37. 夫被开除后死亡，妻代夫申诉不 准	111
38. 职工车祸死亡，祖孙三代告状	114
39. 分公司欠债，总公司偿还	116
劳动仲裁审理裁决和执行	120
40. 当事人自行和解，法律允许撤诉	120
41. 二进仲裁办，都为同一案	124
42. 仲裁庭上签协议，送达后不准反 悔	128
43. 我为什么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	132
44. 仲裁开庭你不到，官司就先输一 半	135
45. 注意！裁决书不是儿戏	139
46. 仲裁帮我要回了档案	142
47. 七旬高工加入“超生游击队”， 单位开除无理被裁决收回	145
48. 李丽违“约”结婚也能胜诉	148
49. 手持无效劳动合同被仲裁没收	152
50. 依无效厂规开除职工被裁决撤销	155
51. 外出探亲生病被除名不妥，申请 仲裁被收回	158
52. 她经批准辞职，缘何还输了官司	161



-
53. 职工因工负伤没钱治，找仲裁还真要到了钱 165
54. 仲裁委员会部分裁决已经作出，企业不服也得先拿钱 170
55. 党组怎么能开除金岚 173
56. 你仲裁庭敢说我的录音不是证据 176
57.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生效裁决，职工再次申请仲裁讨回经济补偿 179
58. 仲裁中夹进行行政诉讼，裁决后不服再去法院 183
59. 老板躲债不应诉，公告送达生效力 186
60. 知错必改受欢迎，申请撤诉得批准 189
61. 为生计被迫签字无效，经仲裁各项待遇兑现 190
62. 不懂法律引起纠纷，先行调解化解矛盾 194
63. 档案转移找仲裁，住房争议另投门 196
64. 企业破产按程序，职工利益要落实 199
65. 不答辩照常审理，不到庭缺席仲裁 202
-



66. 仲裁依法受案，纠错不越职权	204
其他	209
67. 劳动者对法院判决不服要求仲裁 被驳回	209
68. 放着法律武器你不用，非法绑架 索要工资被判刑	213
69. 医疗终结拒不出院，最终要当被 告	219
70. 一女二嫁因工死亡引出的难题	221
71. 签订合同当儿戏，丧失权利误终 生	225
72. 发生工伤推卸责任，依法仲裁待 遇落实	227
73. 退休受聘应签协议，停发待遇于 法不容	231
74. 弄虚作假侥幸录用，无法胜任被 炒鱿鱼	234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 你了解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吗

●王新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一天，他去参加同学聚会，老同学丁家明得知他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后，十分感兴趣，一定要他介绍一下劳动争议的有关情况。王新挠了挠头：“这叫我从何说起呢？我就先给你介绍一下什么叫劳动争议及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吧。”于是，他尽其所知，介绍了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来龙去脉。听他讲了大半天，丁家明总算对这个问题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并说：“有机会我也帮你宣传宣传，说不定将来碰到问题还要请你帮助解决呢！”

【评析】 正如王新所介绍的，劳动争议，也



叫劳动纠纷。广义的劳动争议指劳动关系各方面所发生的争议；狭义的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因行使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而发生的纠纷。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劳动争议是指狭义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就是国家通过劳动立法的形式，将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受案范围等确定下来，用以处理劳动争议的一项法律制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被提到法治建设的日程上来。1986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区要十分注意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同年7月，国务院在《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劳动人事部门的组织建设，相应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根据上述精神，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使中断30年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得以恢复。在认真总结6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993年7月6日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0 章对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作了专章规定，这标志着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

我国现行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0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根据《劳动法》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至于处理劳动争议所依据的实体法那就太多了，除全国人大颁布的《劳动法》等法律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以及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有一些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可作为我们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法律法规参考】《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1993〕第 117 号令）第 1 条：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2.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及处理原则

●刘红刚来信说：我是一名普通的煤矿工人，因工伤问题与所在单位发生争议。因我所住的地方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比较远，交通十分不便，我想知道，我是不是只能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还有没有其他机构能处理劳动争议呢？不久，他收到了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有关机构的复信，信中详细地回答了他提出的问题，使他明白了要解决自己的问题，下一步应如何做。

【屏析】我国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主要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各级政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根据规定：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争议；在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根据《劳动法》规定：“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合法”，是指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清案情的基础